

酒店客房包租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乙方：深圳市福深达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租用乙方位于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一路装饰大厦十栋二层客房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本酒店共85间客房出租给甲方。实际入住85间，入住人数170人。

二、租赁期限：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具体期限根据政策情况确定，结算按实际入住天数和房间数计算。

三、租金：每天每间228元（人民币贰佰贰拾捌元/每天每间）。

四、甲方人员在入住前，需向乙方前台提供个人相关资料以办理入住手续，并保证个人符合本市防疫要求。

五、甲方保证在租住期间不改变酒店房间用途，不破坏房子结构及装修布局，不损坏、弄丢酒店的设备设施及用品，如有损坏或丢失，照价赔偿；

六、甲方需保证入住人员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遵守治安管理条例及酒店的有关规定，如有违者，乙方将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七、协议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酒店的日常服务，乙方保障日常工作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前台开、退房、清洁房间卫生、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入住期间其他的正常住宿要求等；乙方不得泄露入住人员的隐私，如身份信息等，且不得用作其他任何商业活

动。

八、如甲方因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履行协议，应提前3天知会乙方，并经双方协商后方可解约，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赔偿。

九、协议期满后甲方如需继续租住，应提前3天知会乙方，经乙方同意后本协议租期可以顺延。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十一、双方因本合同产生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乙方需提供真实有效发票。

开票信息：

甲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税号：11440 30000 75485 380

账户名称：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账号：4000 0233 2920 0238 757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铁路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福深达裕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6 9000 5253 2696

甲方：（公章）

代表：

日期：

乙方：

代表：

日期：

